

#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 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

### (2021年修订)

## 总 则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

总则为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的总体办法，详细评选办法见《第一章 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章 农学院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章 农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 一、参评对象

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已注册且未超过规定学制的全日制研究生（因获得优博资助延期的博士生可参评，其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得参与本次评奖评优）；符合学制要求的优秀在职研究生只能参评优秀研究生荣誉，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 二、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修养。

2. 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3.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评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1. 有任何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3. 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的行为；

4.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

5. 无故旷课者、无故迟到注册者、请人代注册者、代他人注册者;
6. 未完成学年小结;
7.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评奖评优申请表;
8. 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奖材料, 或提供材料不完整;
9. 始业教育出勤率不足 95% (请假除外);
10. 学年内累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不到 1/3;
11. 疫情防控期间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 提前攻博的博士生以博士生身份参加该学年评奖评优。

### 三、申请材料

1. 农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2. 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
3. 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4. 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5. 已录用文章的录用通知复印件和文章校样;
6. SCI、EI、SSCI 等刊物的收录证明 (Web of science 查询页);
7. 个人成绩单 (研究生管理系统课程成绩页面完整截图);
8.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四、评奖办法

研究生根据学年表现, 实行“申请、审核、评审”制度。即学生根据评选要求自主向各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请, 各研究所评奖委员会结合申请人思想政治素养、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进行材料审核及综合整体评价。科研论文是否高质量作为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之一, 不再根据影响因子计算得分。课程成绩、论文影响因子、学生干部考核分等分数只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个人不再计算业绩汇总表总分。

### 五、评奖参考依据

1. 思想政治素养: 思想积极进步, 为国家、社会、学校、学院、研究所、党团支部等发展的服务贡献情况。

2. 学位课程成绩: 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加权平均分, 即: 学位课成绩 =  $\Sigma$  (学位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Sigma$  (学位课程学分)

注：学位课学分未修满不得参评（研究生院规定学位英语除外），免修课程按 85 分计算。英语课程未取得学分前，成绩不计算。

### 3. 科研成果：

#### · 科研成果范围和要求：

- ①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单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
- ②研究生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著作、专利、获奖、国际会议口头报告（境外）等；
- ③科研成果形成时间：前一年 9 月 1 日到评奖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 ④非毕业班研究生未正式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不作统计，但可以用作下学年评奖选优申请材料。毕业班研究生未正式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作统计。

#### · 科研成果界定：

- ①发表论文：论文要求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性文章；
- ②除教材外的专著、译著等：本人担任主编、副主编或主要翻译的论著，专著字数大于 5 万字，正式出版，有版权页；
- ③专利：发明专利需专利公开号，实用新型专利需已授予专利号。
- ④获奖成果：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在前两位；
- ⑤国际会议口头报告或 Poster：参加国际会议（在境外举行），并作大会口头报告或 Poster；

**请注意：专利需注明数量及作者排序，会议论文被 ISTP 收录者为有效成果。**

#### 补充说明：

- (1) SCI 影响因子以当年新发布的 5 年影响因子为准，未到 5 年的，以前几年的影响因子平均数为准，需打印影响因子检索页；
- (2) 非教材类的专著（必须是主编或副主编、大于 5 万字、正式出版，提交版权页）、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必须有收录证明）可等同于一篇一级期刊；
- (3) 发明专利必须提供已授权专利号或公开号，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提供已授权专利号；
- (4) 一级期刊及中文核心期刊必须要在《附件 14：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列表(2020-2021 年度)》、《附件 15：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国内一级期刊)(2020 年 1 月更新)》及《附件 16：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国内核心期刊)(2020 年 1 月更新)》中可以查询到。

(5) 若发表论文涉及导师组问题,需提前进行导师组认定。导师组情况以学院学科与教育教学办公室提供的认定结果为准。

**科研成果有效时间:**

- 非毕业班严格使用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已正式发表(published)**的成果(online、E-pub等不算有效科研成果,不计分),已在2020年评选中使用的成果不能再用于申请其他奖学金。
- 毕业班可采用**2020年9月1日-2021年9月30日正式发表、online或录用的成果。**

4. **学生工作:**担任学校、学院和班级等研究生干部。各所评奖评优委员由学院根据学院每年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作为参考。

5. **文体活动、社会公益:**参加研究所、学院、学校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学术、文体及社会公益等集体活动。

## 六、评选过程

### (一) 评选步骤

1. 研究生完成学年小结的基础上,提出评奖评优申请;
2. 研究所以“申请、审核、评审”制进行评选,将结果上报学院;
3. 学院汇总后由学院评选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4. 学院评选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
5. 公示后的学院评选推荐名单上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二) 评选原则

1. 为让更多的研究生能获得奖学金,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优秀奖学金的一种,另有要求的专项奖学金除外。
2. 因培养类型等不同,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评奖。具体名额按当学年参评人数的比例确定。
3.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按奖金额度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如果研究生因申请高额度的奖学金没有能够评上,则自动进入低一级奖金额度的奖项评比,依此类推,直到用完学校下达的名额为止。

## 七、其他

此评定办法适用于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工作,由学院研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第一章 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制定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二、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5、博士生至少发表一篇高质量研究论文（第一作者），硕士生至少发表一篇研究论文；
- 6、本年度至少有一次院级及以上在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或活动经历（党团支部组织的活动、由研究所或学院组织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除外）；
- 7、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优博资助除外）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 8、符合《总则》申请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三、评审组织

1、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研究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并将成员名单上报学院。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所长任组长。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3、各研究所可根据研究所的实际情况，拟定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办法。

#### **四、名额分配**

名额分基本推荐名额和竞争名额两部分。学院根据学校的名额分配方法，以本学年学院奖学金参评人数（不含在职生和留学生，提前攻博生按博士身份参评）为基数，根据各研究所参评学生人数切算，产生各研究所的基本推荐名额和竞争性推荐名额。

####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 **（一）评审办法**

实行“**申请、审核、答辩**”制，由研究所组织材料审核及答辩评审，根据申请人综合素质及答辩情况统一评选。不再计算申请人业绩汇总表总分，不以业绩汇总表总分直接排序为评奖依据。

##### **（二）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上述（本章“二、基本申请条件”及《总则》中）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业绩汇总表》，提交至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

2、**研究所评审**：研究所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核实业绩，并组织答辩评审会，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选拔人选。答辩会需填写《研究所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记录表》，并上交学院。评审结果需在研究所内公示至少3天。

##### **3、学院评审：**

**（1）基本名额**：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各研究所推荐的基本名额人选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无记名投票，获得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票者，直接列入上报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未获得三分之二同意票者，原基本名额转为竞争名额，参与公开答辩竞争。

(2) **竞争名额**：获得各所竞争名额的参评人需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依据同意票数多少，确定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学院公示及上报**：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后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5、**学校公示**。

## 五、说明

1、研究所拟推荐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同时获评“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及“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中的同学中选拔产生。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3、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国家奖学金纳入我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可与竺可桢奖学金、外设奖学金等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按就高原则发放。

5、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二章 农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参照《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及《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现制定农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办法。

### 一、评选荣誉

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 二、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6、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和一年级新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7、本年度原则上至少有一次院级及以上在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或活动经历（党团支部组织的活动、由研究所或学院组织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除外）；

8、符合《总则》申请条件。

### 三、评审组织

研究所成立评奖评优委员会，并将成员名单上报学院。研究所研究生荣誉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所长任组长。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荣誉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 四、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的名额分配，以本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为基数产生各研究所的推荐名额。

###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 （一）评审办法

各研究所根据各所实际情况，实行“申请、审核、答辩”制，由研究所根据申请人情况，择优按照一定比例组织评审答辩，进入答辩的比例由各研究所自行决定。不再计算申请人业绩汇总表总分，不以业绩汇总表总分直接排序为评奖依据。

#### （一）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本章“二、基本申请条件”及《总则》中）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向荣誉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及业绩汇总表，提交至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

2、**研究所评审**：研究所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核实业绩，通过“申请、审核、答辩”制，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选拔并推荐参评人选。答辩会需填写《研究所荣誉称号答辩评审记录表》，并上交学院。评审结果需在研究所内公示至少3天。

3、**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各所分配名额并核对研究所荣誉推荐人员业绩和评审材料，确定荣誉候选人名单。

4、**学院公示及上报：**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后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5、**学校公示。**

## 六、说明

1、研究生荣誉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对研究生荣誉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所公示阶段向所在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第三章 农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介绍和评选要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当年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的具体通知，现制定农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由校外单位设立，具体奖励标准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 二、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 5、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6、博士生至少发表一篇高质量研究论文（第一作者），硕士生至少发表一篇研究论文；
- 7、本年度至少有一次院级及以上在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或活动经历（党团支部组织的活动、由研究所或学院组织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除外）；

8、专项奖学金依据学校与设奖单位签定的协议，其评选标准和奖励对象以协议为主。

### 三、评审组织和名额分配

1、学院成立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研究所成立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小组，并将成员名单上报学院。研究所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所长任组长。研究所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当年评奖通知及评选要求进行名额分配，由各研究所按照分配名额推荐。

###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 （一）评审办法

实行“申请、审核、答辩”制，由研究所组织材料审核及答辩评审，根据申请人综合素质及答辩情况统一推荐。不再计算申请人业绩汇总表总分，不以业绩汇总表总分直接排序为评奖依据。各研究所将推荐人选上报至学院，由学院再组织统一答辩，确定获奖人选。

#### （二）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本章“二、基本申请条件”及《总则》中）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向申请专项（外设）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专项奖学金申请陈述表》及业绩汇总表，提交至研究所评奖评优委员。

2、**研究所评审**：研究所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并核实业绩，各研究所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择优组织现场答辩评审会。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选拔并推荐参评人选。答辩会需填写《研究所专项（外设）奖学金答辩评审记录表》，并上交学院。评审结果需在研究所内公示至少3天。

3、**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专项（外设）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获得各所推荐的参评人需进行公开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依据同意票数多少，确定专项（外设）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学院公示及上报：**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后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5、**学校公示。**

## 五、说明

1. 专项（外设）奖学金获得者需从本年度“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得者中产生。

2、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3、对研究生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研究所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专项（外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